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47 号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0,873,018.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0,626,981.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备案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2,841.00	57,904.70	甬发改审批【2013】247 号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47,900.00	35,000.00	甬发改审批【2013】125 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00	15,158.00	慈发改慈东审核【2013】1 号
合计		165,899.00	108,062.70	

上述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9,047,000.00	398,923,009.91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0,000.00	56,675,139.16
合计		1,080,627,000.00	805,598,149.07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G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B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露

Full name

魏露

Sex

女

1978-11-28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33010419781128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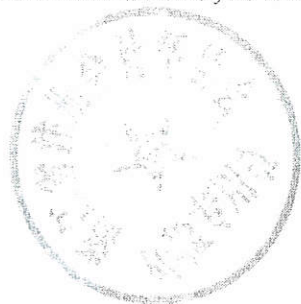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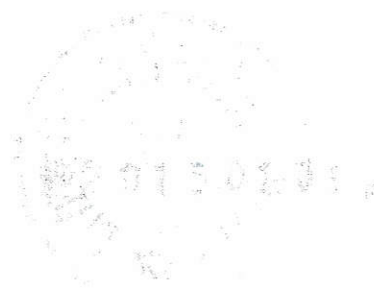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陈瑜
Full name: 陈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1X
Identity card No.: 33108119821116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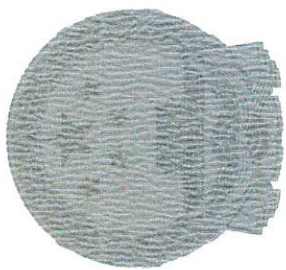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6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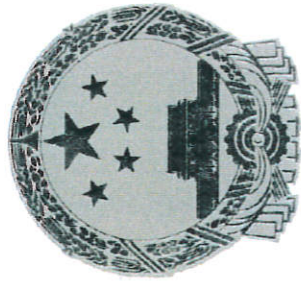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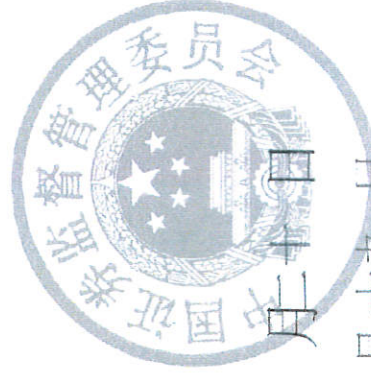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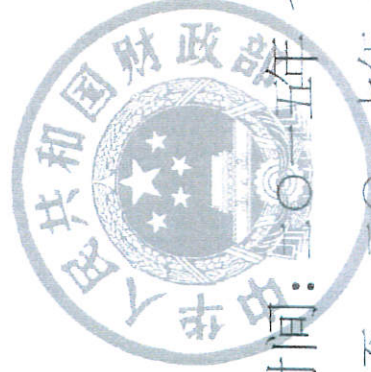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8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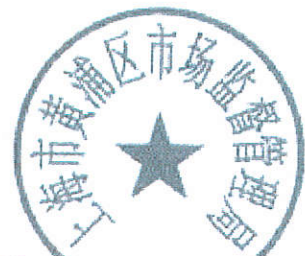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